

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对《佛山市三水区“三个一批”创新制造企业培育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的政策解读

为全面推进我区“三个一批”创新制造企业培育工作，加速形成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企业“航母舰队”。我局牵头起草了《佛山市三水区“三个一批”创新制造企业培育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培育方案”），为使广大企业能更准确了解制定政策的背景、法律依据、有关条款解释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目前我区企业总体规模偏小，为贯彻落实省、市委全会精神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区委十三届十一次、十二次全会提出，未来5年要大力实施“三个一批”创新制造企业培育计划，打造10家具有行业引领地位的超百亿元龙头企业、70家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超十亿元骨干企业和100家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高成长性企业组成的“航母舰队”，形成大中小微企业梯队全面发展

的工业经济新格局。为支持企业持续做大做强做优，我区在 2017 年出台了《佛山市三水区骨干企业培育方案》，鉴于该政策在 2020 年年底已到期的情况下，为助力“三个一批”创新制造企业做强做优做大，制定出台了《佛山市三水区“三个一批”创新制造企业培育方案（2021-2025 年）》。

二、文件制定依据

本“培育方案”主要根据《中共佛山市委、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佛山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佛发〔2020〕2 号）、《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佛山市进一步加快推动大型骨干企业跨越发展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佛府函〔2016〕74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。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“培育方案”共分为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、工作目标和培育对象、政策扶持、附则等四大部分。其中政策扶持条文包含支持企业做大规模、支持企业做强做优、支持企业开拓市场、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四大方面共 20 条扶持条款，涉及到资金扶持的条款 9 条，资源保障、市场支持、服务优化类扶持条款 11 条。

（一）资金扶持条款 9 条

1. 支持企业做大规模奖励。对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、30 亿元、50 亿元、100 亿元给予资金奖励，资金奖励按照事后奖补方式进行兑现，根据企业数字化建设的实际投入，给予最长 3 年的补贴；

2. 营收倍增奖励。对达产后年度营业收入 1-5 亿元、连续三年持续增长且实现倍增的企业给予奖励；

3. 税收持续增长奖励。对实施期内企业税收持续增长、年度实缴税收（不含免抵调库及出口退税）达到 1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20% 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；

4. 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。对获得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、培育企业、产品称号的企业给予奖励；

5. 国内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奖励。对认定为国内或者省内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，按省级专项资金支持一定比例进行配套奖励；

6. 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奖励。对政策实施期内新认定的佛山市“专精特新企业”给予奖励。

7. 商标侵权诉讼资助和 CNAS 扶持。对企业商标侵权诉讼中“诉讼代理费、咨询费”给予资助；

8. 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咨询项目扶持。对通过专业管理咨询机构组织实施精益生产管理、品质和现场管理、市场营销管理咨询服务并取得实际成效的企业给予扶持；

9. 展会及经贸交流合作活动扶持。对企业参加或举办国内展会及经贸交流合作活动给予扶持。

（二）资源保障、市场支持、服务优化类扶持条款 11 条

1. 资源保障类 2 条，包括企业土地需求保障、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供应；

2. 市场支持类 3 条，包括纳入优先采购目录产品、支持企业就地开拓市场、企业品牌和产品宣传；

3. 服务优化类 5 条，包括实行领导挂点联系重点企业、提供项目落地审批服务、解决融资需求、支持进军资本市场、解决员工子女学位、强化医疗服务保障。

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

2021 年 3 月 11 日

